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飛安公告

JULY 1, 2018

主旨：

航空貨物集散站業者○○公司收運出口貨物一批，內含限定貨機載運之鋰電池危險物品(第9類、UN3480)，惟託運人並未依規定申報。

說明：

調查發現航空貨運承攬業者○○公司代理○○洋行於106年12月5日欲以○○航空公司班機空運貨物一批由桃園至香港時，於出口打盤作業時由地勤業者發現該批貨物內含限定貨機載運之鋰電池危險物品(第9類、UN3480)，惟託運人未依規定申報，航空貨物集散站業者○○公司於收運貨物時亦未落實檢視正確包裝、標示及申報是否相符，致未依危險品作業方式執行，違反民用航空法第43條第2項規定。

建議改進事項：

1. 航空貨物集散站業者辦理危險物品空運作業前，應依「民用航空法」、「危險物品空運管理辦法」及「危險物品航空安全運送技術規範(ICAOTI)」之規定辦理運送。
2. 請加強危險物品之分類與辨識訓練，並確實辦理申報。

其他：

未依「民用航空法」、「危險物品空運管理辦法」及「危險物品航空安全運送技術規範」規定運送危險物品者，將依民用航空法第112條之2規定處以罰鍰。